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91年5月10日本校第42次校務會議訂定

91年5月23日教育部台訓20字第91073597號函核定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6、13條)

105年1月6日教育部臺教授青字第1050000006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增進群體服務精神,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院(部)、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
-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校學生會為學生最高自治團體,學生均為當然會員,學生會長與副會長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
學生會代表會員行使學生自治權力,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相關規定辦理,報請學校核備。
-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統由學生事務處及所屬院(部)、系(所)輔導並為當然指導。
-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經各該自治團體內合法程序議決,並報請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或接受捐助;惟對外不得發起勸募。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自行保管與分配,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會員公佈,並由各輔導單位負責監督與輔導。學生自治團體由輔導單位補助之經費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學生會向會員收取之會費,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規定,於註冊繳費由學校代收當學年度會費,惟應加註收取說明,不得以學生會費之繳交,作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且應訂定會費退費相關機制,並得就具備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之會員,訂定減免會費規定。其辦法由學生會另訂之。
-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出版品張貼於本校設置之公佈欄者,應遵守各公佈欄規定;學生自治團體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團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 第九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應向學生自治團體登記,並由學生自治團體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
- 第十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組織規程」各項會議規定,推選學生代表出席或

列席會議。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應參加學生社團評鑑與觀摩。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參訪、藝文、服務等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與學生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能力。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應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學生自治團體對於會員個人資料應善盡保密責任，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審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